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返台 結案核銷說明

國際事務處 11/12/2025



返國後相關作業流程說明

返國報到 <mark>(email通知)</mark> 完成結案作業

(提交結案文件)

國際處撥付第二期款



「學海飛颺/惜珠獎學金」返國流程所需文件/提交時程/上傳格式與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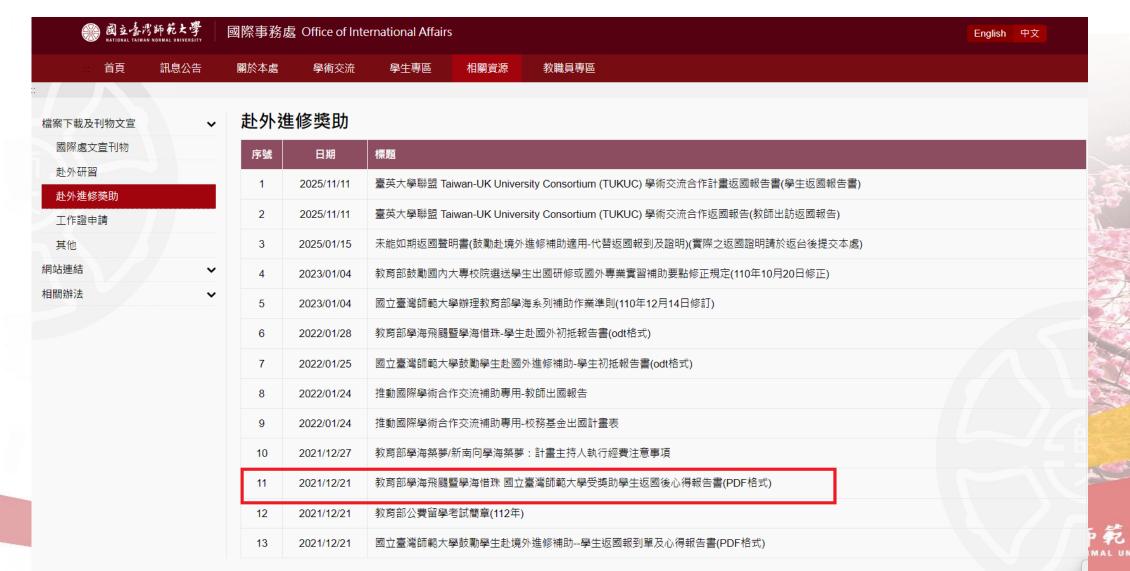
繳交文件	繳交格式及文件內容	可替代文件項目	提交時程	上傳系統	
1.心得報告書	PDF檔案 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獎助學生返國後心得 報告書(連結)(文件序號11)		返國後2週內上傳	 教育部學海系列網站(連結) 赴外交換生系統(連結): (A)校/院/系級赴外交換者 赴外獎學金系統(連結): (B)雙聯赴外者 	
2.國外成績證明	PDF檔案赴外交換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掃描檔需符合2科或6學分且及格之規定(取得)		取得成績單後1個月內上傳		
3.學分採計/登錄審查結	• PDF檔案		取得成績單後1個月內上傳		
果表	• 赴外學分採計/登錄 <mark>審查結果表</mark> 掃 描檔	• 畢業成績單(國外修課紀錄)掃 描檔		赴外獎學金系統 (<u>連結</u>) ・ (A)校/院/系級赴外交換者 ・ (B)雙聯赴外者	
4.出入境證明	PDF檔案 「護照戳章(以紅框圈出該 <mark>戳</mark> 章)掃描檔(自動通關者免繳) 「登機證/電子機票掃描檔(擇一提供)	 下期仍赴外者 未能如期返國者 須提供<mark>【未能如期返國聲明書】</mark> (請另以email附檔方式提供本處) 返台證明則請於實際返台後再 行提交本處 	<mark>返國後2週內</mark> 上傳		

請注意:

- 1. 校級/院/系/所級赴外交換生請至【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】之【動態維護】填寫返國資訊。
- 返國後隨即畢業者,有關赴外學分之採計登錄作業,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。
- 3. <mark>畢業離校程序不會受獎學金結案影響,同學可先行辦理畢業離校</mark>,待之後取得成績單之後,再以email附檔方式提供本處,辦理赴外獎學金核銷作業。
- 4. 教育部會依照各位的實際返國時間確認心得是否已完整上傳至系統,因此返國時間若有變更務請通知本處,以利更新教育部系列網站資訊。
- 5. 如未能依照規定時程上傳或結案作業不符規定者,需返還已撥付之第一期款
- 6. 上述結案文件提交完成並經本處確認內容無誤後,將撥付第二期款項。

返國心得檔案下載處

網頁連結:國際事務處>>相關資源>>檔案下載及刊物文宣 >> 赴外進修獎助>> <mark>(文件序號</mark>11) https://bds.oia.ntnu.edu.tw/bds/web/resource-download-overseassubsidy (文件序號11)



教育部針對選送生返國心得內容之相關提醒

- 研修學分以學生科系專業領域為主,如修習專業領域以外之課程,務請於心得中提供相關說明。
- 於赴外校研修之系所名稱務請標註於返國心得中。
- 僅研修語言課程與本補助要點之規範不相符。
- 學生上傳心得報告前,請務必先行檢視內容(必須與赴外修習課程相關),例如語句順暢性、內容正確性、圖片來源、是否符合補助要點規定或遵守學術誠信等。
- 每篇<mark>心得字數至少3,000字</mark>,另需有照片四張以上。(如有涉及非屬本人之照片,因涉及個人肖像權及隱私,務請斟酌使用!!!)
- 返國心得格式,請參照本校提供之相關格式內容(進入連結後點選下表文件)
 - 11 2021/12/21 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獎助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書(PDF格式)

未符合上述規定者,學海計畫辦公室將進行退件。 (將無法完成結案及第二期款撥付程序)

系統操作說明



*返國心得上傳-教育部學海系列網站

教育部-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網址:http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

國內大專校院



*返國心得上傳-教育部學海系列網站







*返國心得上傳-教育部學海系列網站

最新消息 各校簡章辦法 ▼ 相關辦法與表格 日程表 ▼ 學海計畫申請 ▼ 精選心得 常見問題 個資使用說明

: 首頁 / 選送學生登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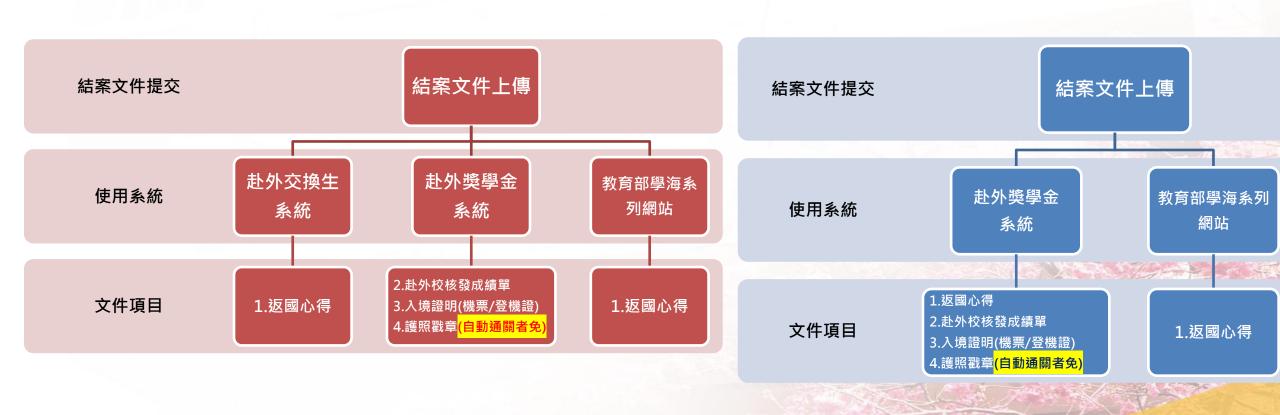
*返國心得上傳及問卷



3. 結案文件上傳至本校系統相關說明

(A)校/院/系級赴外交換生

(B)雙聯赴外/訪問生





(A)校/院/系級赴外交換生:【返國報到單及心得】上傳步驟說明



赴外交換生系統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

最新消息

線上申請

交換生學校列表與條件

校級專區

動態維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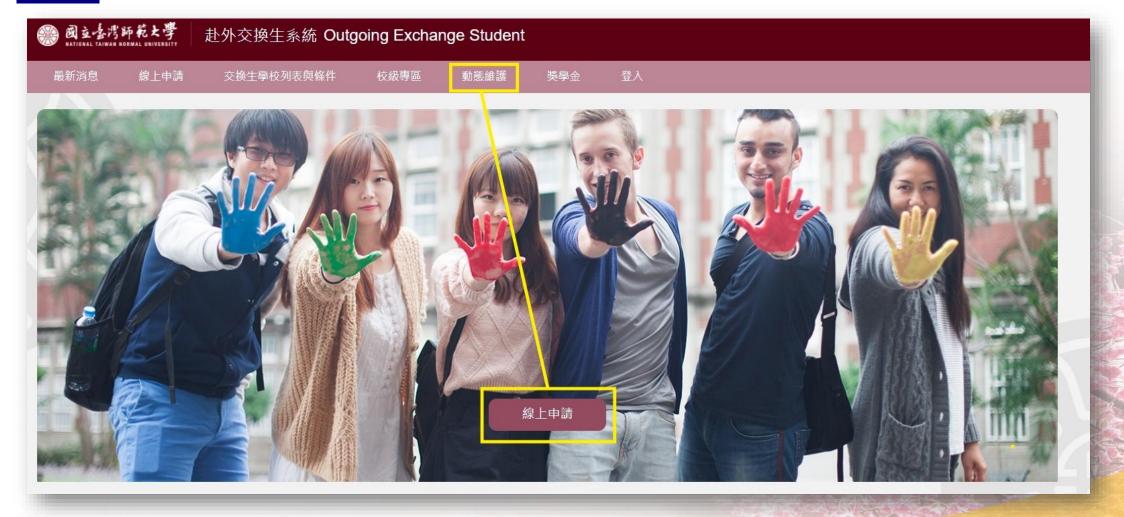
獎學金

登入





步驟1. 進入赴外交換系統並點選【動態維護】進入



步驟2. 進入【3.返國狀態】頁籤,至【心得分享】上傳返國心得並填寫返台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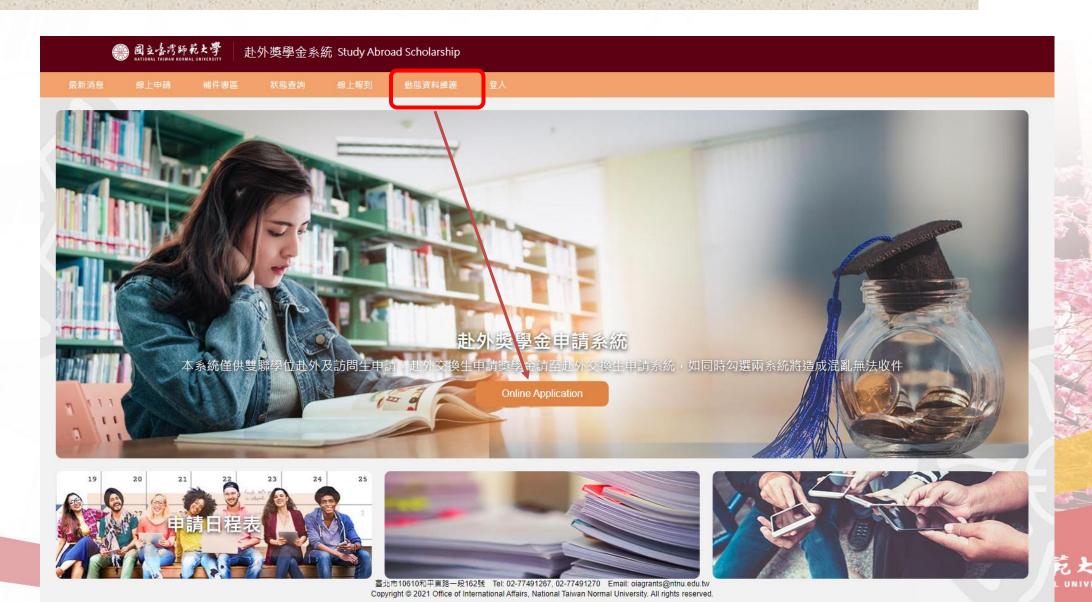
請注意!!

- 1. 請以PDF格式上傳
- 2.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5M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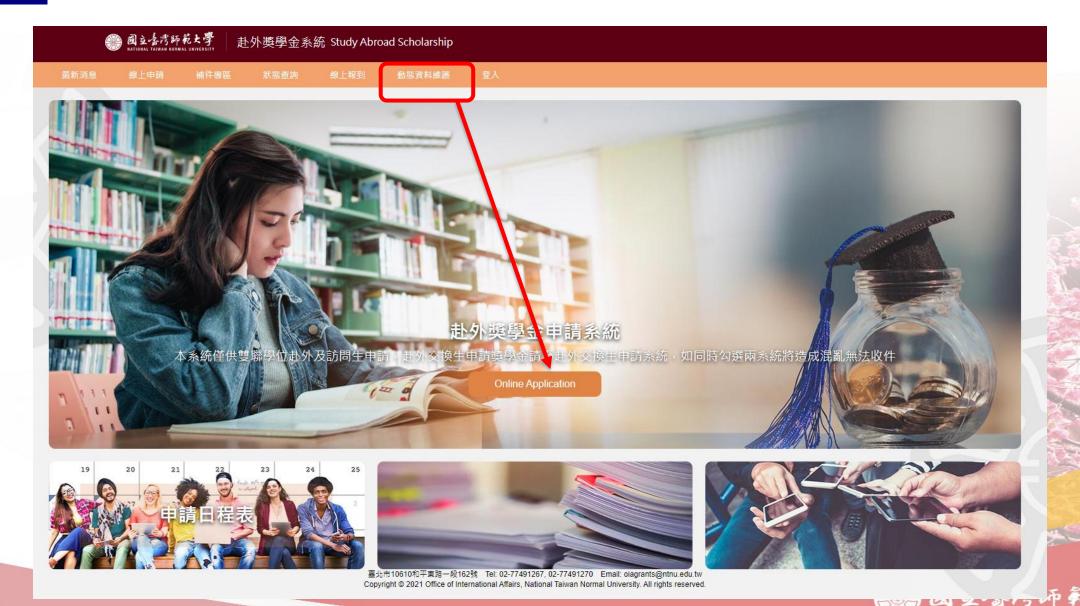


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【動態資料維護】上傳結案文件步驟說明

- (A)校/院/系級交換生—上傳【成績單+入境證明】
- · (B)雙聯赴外者—上傳【返國心得+成績單+入境證明】



步驟1. 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並點選【動態資料維護】進入



步驟2. 至【2.返國文件】頁籤上傳返國文件

- 1. 返國心得<mark>(僅雙聯赴外者)</mark>
- 2. 交換校核發之成績單
- 3. 學分採計/登錄證明(完成學分採計/登錄程序後產生審查結果表)
- 4. 出入境證明
- 5. 護照出入境戳頁影本(自動通關者免上傳)



2 返園文件

★注意:

- 1.僅接受PDF格式(檔案最大限制為10MB)
- 2.請將資料正確上傅至對應欄位,每一欄位限上傅一個檔案。

請注意!!!

- 1. 僅接受PDF格式(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)
- 2. 請將資料正確上傳至對應欄位,每一欄位僅上傳1個檔案

證明文件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	上傳	狀態
001	心得	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	尚未上傳
002	交換校核發之成績單	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	尚未上傳
003	學分採計/登錄證明	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	尚未上傳
004	出入境證明(1.電子機票掃描檔或2.海關於護照上所蓋之戳章)	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	尚未上傳
005	護照出入境章勸頁影本	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	尚未上傳

完成結案文件上傳並經本處確認正確無誤後、本處將撥付第二期款項



結案相關Q&A



請獲核同學留意!!!

以下提供之相關Q&A內容僅為原則性說明,因同學個人狀況各有不同,如欲了解詳細之說明,本處需具體瞭解同學個別之實際狀況,才可提供。(務請另以email聯繫)



一. 變更-赴外期程變更(延後返臺)

1.本期赴外期程結束後,因下一學期仍赴外中,導致無法在本期獲核期程結束後30天內返國的話,是否仍可獲核獎學金呢?

- 1.由於教育部規定結案期程必須於該計畫內最後1位學生返臺後2個月內完成,因此獲核同學雖下學期仍 於赴外交換中,但務請於本補助期程結束後,依照規定完成結案作業,以利第二期款撥付作業。
- 2.有關獲核本期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之返國文件之繳交時程,請依照以下規定辦理:
- 1)返國報到:請完成【未能如期返國聲明書】並email至國際處(代替返台報到程序)(聲明書另行提供)
- 2)返國心得:務請於本期獲核期程結束後2週內完成上傳至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網站及赴外交換生系統 (教育部會依照同學獲補助期程起迄時間進行查核)
- 3)赴外校核發之成績單:請於取得成績單後1個月內上傳至赴外獎學金系統
- 4)學分採計/登錄證明:完成學分採計/登錄作業後1個月內上傳至赴外獎學金系統
- 3.如赴外之第二學期另有申請其他赴外補助者,第二學期補助之相關結案作業,務請依照所獲核之赴外 補助相關規定辦理結案。
- 4.依照上述規定完成結案作業者,將依規定撥付本獎學金之第二期款項。



二. 赴外結束隨即畢業離校

1.如赴外結束後隨即辦理畢業離校,獎學金之結案是否會影響畢業離校?需要辦理 延畢嗎?如果交換校核發成績單的時間晚於畢業,是否會造成無法請領獎學金呢?

- 1.同學如於赴外結束後隨即畢業·返台後可先行辦理畢業離校程序。(獎學金結案不會影響畢業離校作業)
- 2.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,於<mark>取得交換校核發之成績單時,再以email附檔方式將成績單及其他結案文件提交至本處</mark>,以便辦理後續獎學金之結案作業及第二期款撥付作業。

校級赴外同學請注意:因返國心得提交時程涉及保證金返還作業,因此務請先行與赴外交換業務承辦 人確認。



三. 撥款時間:

2.請問大概的撥款時間?謝謝!

- 1.有關撥款時間,基本上在收到各位所提供的結案文件並確認其內容正確無誤後,就會開始進行撥款作業。
- 2.因為校內撥款涉及出納、主計單位,相關行政作業需要時間,且各家銀行/郵局入帳時間不一,故無法確認詳細之撥款所需時間,但會儘速進行作業。



四.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相關-結案規定:

3.學海飛颺僅取得部分學分數,獲核之獎補助款項可否部分領取?

- 1.有關本校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】之相關規定(如下): 第九條、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 國外研修期間,一學期(季)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,且須及格。(如赴外兩學期則必 須為4科或12學分)
- 2.赴外學分必須符合說明1之相關規定,部分及格者(赴外修課成績每學期不足2科或6學分),因 不符上述之規定,故無法以部分及格的方式,請領獲核獎補助款之部分款項。
- 3.務請同學遵守說明1之規定,否則將會向同學追償已撥付之獎學金金額。



四.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相關-結案規定:

4.如赴外期程為2學期者(包含雙聯赴外)·所修課程/學分數規定依照規定為4科/12 學分(每學期2科或6學分)·此為每學期個別計算或兩學期加總符合即可?

- 1.有關本校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】之相關規定(如下): 第九條、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 國外研修期間,一學期(季)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,且須及格。(如赴外兩學期則必 須為4科或12學分)
- 2.上述之規定為同學赴外期間每學期所修課程均必須符合之規定,如<mark>同學赴外期程為2學期者,所修之課程及科目為每學期個別計算(每學期需修讀等同本校2科或6學分且及格,2學期則為等同本校4科或12學分且及格)。</mark>
- 3.務請同學留意上述之規定,否則將會向同學追償已撥付之獎學金金額。。

